

陽穀縣志

山東省陽穀縣地方史誌編纂委員會編



陽谷縣志

周曉江
九〇年九月

阳谷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华书局 一九九一年 北京

责任编辑 李 岩
刘大可
赵建国

阳谷县志

阳谷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 · 36 印张 · 7 摄页 · 820 千字

1991 年 10 月第 1 版 1991 年 10 月山东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39.50 元

ISBN7—101—00939—5 / Z · 105

阳谷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振珽

副主任委员：商保立 方 鸣 柴保柱 张万知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 王明玉 | 史乃奇 | 刘士奎 | 刘秀兴 | 刘香玲(女) |
| 吕同庆 | 杜万杰 | 杜保云 | 张文 | 张世昌 |
| 张学锋 | 李长玉 | 李印元 | 李家勇 | 宋文渊 |
| 岳希孟 | 谷保忠 | 孟昭军 | 孟宪春 | 孟昭钦 |
| 孟昭亭 | 赵宪尧 | 赵润田 | 侯昭坤 | 郑继奎 |
| 周脉连 | 胡文彦 | 夏万连 | 郭建鸿 | 魏庆堂 |

阳谷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张万知

副主任：刘士奎 魏兰春

工作人员：徐玉昌 杜方刚 张金忠 朱丙林 薛 志
杜春兰(女)

《阳谷县志》编纂人员名单

主编：张万知

副主编：徐玉昌

编纂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
| 朱丙林 | 张万知 | 张子明 | 张金忠 | 杜方刚 | 李贵宪 |
|-----|-----|-----|-----|-----|-----|

| | |
|-----|-----|
| 徐玉昌 | 魏兰春 |
|-----|-----|

摄影：徐秋江 周士民

序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新编《阳谷县志》在继续实行改革开放，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的大好形势下出版问世，这是阳谷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壮举。

阳谷县地处鲁西平原，黄河之滨，气候适宜，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交通便利，地理位置重要，历史悠久，是黄河中下游开化较早的地域之一。汉于此设东阿县。隋开皇十六年(公元596年)析置阳谷县，至今已1394年。阳谷人民素以勤劳纯朴著称，并富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求得自身的解放和社全的进步，前仆后继，浴血奋斗，先后有数以千计的优秀儿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为中国革命的最后胜利作出了卓越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人民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发扬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再接再厉，百折不回，不间断地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使古老的阳谷百废俱兴，日趋繁荣。新编《阳谷县志》严格遵循“三新”(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三性”(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原则，运用丰富而翔实的历史资料，如实地记述了阳谷县的过去和现在，反映了阳谷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不断前进的光辉历程和取得的巨大成就，堪称一县之全史和百科全书。其中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它不但有着极高的存史价值，而且还能够发挥重要的资治作用，可以使各级领导一书在手，全局在胸，全面准确地掌握县情，从而在制订计划、进行决策时扬长避短，充分发挥本地优势，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这部县志还是对广大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可以使他们在今昔对比中认识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坚定共产主义事业必胜的信念。

阳谷县志

新编《阳谷县志》的编纂工作始于1982年6月,至1990年1月最后修订完毕并交付出版。历时八载,三易其稿,方成此鸿篇巨著,字里行间,凝聚了编纂人员的大量心血。这部县志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县委、县政府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下,县直各有关部门和有关知情人积极提供资料,地方史志办公室的同志广征博采,存真求实,删繁就简,精编细改,总纂成书。志稿编写和修改过程中,曾得到省、地区和兄弟县市史志办公室的热情帮助和精心指导,许多阳谷籍的革命老前辈和曾在阳谷工作、战斗过的老领导、老同志,也给予了足够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因受多方面条件的限制,志书中肯定还存在不少缺漏和问题,恳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史修志,旨在资治。全县人民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以新编《阳谷县志》为鉴戒,同心同德,振奋精神,锐意改革,积极进取,继往开来,再展宏图,定会创造出无愧于前人的,更加光辉灿烂的业绩,把阳谷建设得更加美好!

吕绍勤

1990年2月2日

凡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力求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系统地记述本县的历史和现状，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异略同的原则，重点记述本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革命斗争和经济建设的光辉历程，以及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行各业发生的深刻变化，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三、本志时间断限上起于 1840 年，下止于 1987 年底，部分章节则适当上溯，以期较为完整地反映全县的历史情况，体现历史的连续性。

四、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以现行（1987 年底）行政区划为限，原属阳谷，今已划出地区历史上发生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一般不予记载。

五、本志内容编排为编章体，根据内容表达的需要，采用记、志、传、图、表、录六种体裁进行表述。全志共设二十编，置《概述》、《大事记》于卷首。不宜写入各编，而又有一定史料价值的材料，则作为附录附于书末。

六、本志对于史实的记述，力求做到纵不断线，横不缺项。编章设置遵循“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但也适当考虑了管理部门的因素。

七、本志对于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坚持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在能够反映出基本过程，讲清基本事实的前提下，按照“宜分不宜会，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处理。

八、本志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对于在本地影响较大，贡献突出的主、客籍

人物，除在有关章节中用“以事系人”的方式表述外，并择要者简介其生平事迹，附列于人物编中。入传者以事迹比较突出，影响较大的本籍人物、正面人物、志书断限内去世的人物为主，也兼载在本地影响较大的客籍人物和志书断限前的历史人物。少数在本地劣迹昭著的主客籍人物，则以“事略”的形式附列于人物编卷末。

九、本志建国以后的各种统计数字，原则上以阳谷县统计部门按现行(1987年底)行政区划统计的数字为准，统计部门未做统计的，则采用各有关部门提供的数字。建国前的全部数字及建国至1964年原寿张县北部地区划入阳谷前的部分数字，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统计，一律不再按现行行政区划进行增加或减除。

十、本志除引用旧志及其他历史资料原文外，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体进行表述，语言文字力求规范、准确、简洁、流畅。志书坚持“述而不论”的原则，必要时亦做简要的提示及说明。

概 述

阳谷县位于山东省西部，黄河北岸。东邻东阿县，西连莘县，北接聊城市，南与河南省台前县、范县为邻，东南隔黄河与东平县相望，总面积 1048.5 平方公里。因历史上黄河多次在境内改道、冲淤，构成微度起伏的缓岗、缓平坡地、浅平洼地三种微地貌类型相间的平原地形。缓岗占总面积的 48.6%，缓平坡地占 41.4%，浅平洼地占 10%。地势由西南向东北缓倾，平均坡度在 $1/6000 \sim 1/7000$ 之间。境内计有黄河、金堤河、小运河、赵王河、金线河、羊角河、徒骇河 7 条河流，形成了全县骨干排灌系统。土壤类型以潮土为主，壤质土占绝大多数，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阳谷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光照充足，干、湿季变化明显。年平均气温 13.3°C ，日照 2385.5 小时，降水 593.5 毫米，蒸发 1922.9 毫米，相对湿度为 63%，无霜期 215 天。易受干旱及霜冻、冰雹等灾害性天气的影响。

阳谷县为黄河中下游开化较早的地域。早在六七千年前，境内即有氏族部落聚居。春秋战国时属齐。汉置东阿县。隋开皇十六年（公元 596 年）析置阳谷县，属济北郡。唐属河南道郓州。宋属京东西路东平府。元属山东东平路。明清属山东省兗州府。民国初改属山东东临道。今属山东省聊城地区。1987 年底，辖阳谷、寿张、张秋、阿城、七级、安乐 6 个镇，石门宋、四棚、阎楼、范海、十五里元、高庙王、金斗营、李台、西湖、大布、翟庄、杨庄、石佛、定水镇、郭店屯 15 个乡，共 1043 个自然村，计有 150811 户，647016 人。居民中汉族占绝大多数，并有回、壮、满、蒙古、达斡尔、布依、苗、土家、侗、彝等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0.31%。在总人口中，农业人口 604785 人，占 93.5%；非农业人口 42231 人，占 6.5%。阳谷镇位于县中部偏西，为县委、县政府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工商业比较繁荣，文化、教育、卫生设施也比较齐全。

阳谷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1774 年（清乾隆三十九年）王伦发动领导的反清起义，曾使清廷为之震惊。1926 年，县内即建立了共产党的组织，领导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1927 年夏天爆发的农民抗捐斗争，参加者达 10 万多人。1928 年 1 月 14 日爆发的“坡里暴动”，是共产党领导下山东省最早的一次农民反抗活动，影响深远。1937 年 9 月成立的阳谷县文化界抗敌后援委员会、阳谷县学生抗敌后援委员会，则是鲁西北地区最早成立的、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群众团体。1938 年 4 月 4 日，子路堤村村民臧佃信等 23 人激于民族大义，英勇截击日寇，全部壮烈牺牲，是县境内最早发生的一次直接对敌战斗。此后在共产党领导下，全县人民奋勇抗敌，配合正规部队，先后作战数百次，歼灭敌伪军六七千人。1945 年 7 月阳谷全境解放。解放战争期间，人民群众积极参军参战，并作为冀鲁

豫区试点县，率先开展并完成了土地改革。据不完全统计，解放战争期间，全县共参军1万多人，出动支前民工1万多人次，担架1500余副，大车数百辆，为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全县先后有王寅生、杨耕心、朱华亭等1620名烈士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阳谷县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30多年来，虽然经历了曲折的历程，但也取得了伟大的成就。194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960.1万元，其中农业产值1823万元，占93%；工业产值137.1万元，占7%。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经济建设在全面社会主义改造中稳步发展。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增至4153.7万元，较1952年增加1174.3万元，平均年递增率为6.9%。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大跃进”和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经济建设发展速度减缓，甚至出现了滑坡与倒退。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仅1987.6万元，较1957年减少2166.1万元。1962年以后，由于贯彻了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工农业生产又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为4903.3万元，其中农业3816万元，占77.8%；工业1087.3万元，占22.2%。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长期受极左思潮的影响，经济建设发展速度再度减缓，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幅度徘徊在6%左右。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建设在改革开放中有了突破性进展。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达54013万元，较1978年增加34402万元，年平均递增11.9%。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27282万元，占50.5%；工业26731万元，占49.5%。当年社会总产值达62374万元，人均1241元；人均占有国民收入646元。

阳谷为典型的农业县，农业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始终占主导地位。习惯种植的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棉花、大豆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下简称建国前），由于受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和水利条件、农业技术的制约，农作物产量低而不稳。1949年，粮食平均亩产仅173斤，棉花平均亩产18斤。建国后，党和政府领导人民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不间断地抓以改土治水为重点的农田基本建设，大面积推广良种及农业先进技术，更新农机具，使农业生产条件不断得到改善，农作物产量逐步提高。1956年11月9日，毛泽东对石门宋农业生产合作社《我们一个社要养猪两万头》一文做了重要批示，促进了全县以养猪业为重点的畜牧业生产的发展。1971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增至406斤，超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亩产400斤的指标，成为山东省黄河以北第一个粮食产量跨《纲要》的县。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化，全县普遍实行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大包干”农业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农作物连年大幅度增产。1987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1072斤，总产59731.2万斤，分别为1949年的6.2倍和2.87倍；棉花平均亩产136斤，总产5802.4万斤，分别为1949年的7.6倍和206.3倍。农业逐步由自给、半自给向商品生产转化，种植、养殖、加工等专业户、重点户、新经济联合体应运而生，农村工副业亦得到较快发展。实行间作套种、立体种植，促进农、林、

牧、副、渔五业协调发展，是阳谷农业的重要特色之一。1987年全县粮棉、粮粮、粮菜间作套种面积达65万亩，桐粮、枣粮间作面积已近60万亩，土地利用率大大提高，增产、增牧效果明显。当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为27282万元，其中种植业23147万元，林业416万元，畜牧业2913万元，副业654万元，渔业152万元。农业人口人均占有粮食884斤，年均纯收入440元。

历史上阳谷手工业比较发达，尤以阿城镇的阿胶、张秋镇的毡制品及木版年画、鲁庄一带的麻纸、县南部的草苇编织品比较著名。阿城阿胶曾于1915年获巴拿马万国博览会头等奖，张秋镇天增帽店制作的毡帽1914年获全国博览会头等奖。后因时局动荡，兵患、匪祸迭至，加之“洋货”涌入，县内多数手工作坊、店铺相继歇业，手工业生产大受影响。1931年，平民织布厂在县城建成投产，为阳谷最早出现的近代工业。至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前，县内计有小型染织工厂3家。抗日战争爆发后全部倒闭。1949年，全县共有各类手工业店铺、作坊603家，仅能以传统方式生产加工一些中小农具、日用家具及糕点调料等，年工业总产值137.1万元。1950年以后，在对私营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相继建立起一些集体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1957年，县造纸、发电、农机修造等厂相继建成投产，为县内最早出现的地方国营工业企业。1958年下半年至1961年，国营、集体工业企业数量上发展很快，产值也有所提高，但由于缺乏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切实际地追求“高速度、高效益、高指标”，盲目蛮干，粗制滥造，致使多数产品质量低劣或没有使用价值，造成了极大浪费。1962年全面调整后，工业生产得以稳步发展。1965年工业总产值达1087.3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2.2%。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发展速度一度减缓，1972年后逐步恢复正常。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生产经过短暂徘徊，随即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工业总产值逐年大幅度提高，产品品种不断增加，并创出了铁牛牌套筒扳手、景阳岗陈酿曲酒，全棉杆配抄箱极纸，火轮牌液化石油气钢瓶等优质名牌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实现了生产速度、经济效益、发展后劲的同步增长。在县属骨干企业带动下，乡村企业异军突起，许多传统手工业项目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1987年，县内共有一轻、二轻、纺织、化工、机械、电子、医药、建材、食品等各类工业企业3638家，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4家，县属集体企业40家，乡镇办企业123家，村办、联户办、户办企业3461家。当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26731万元，较1978年增加19047万元，平均年递增率为14.9%。工业呈明显轻型结构，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行业企业占相当比重，产品大都服务于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

阳谷商业起源较早。明清时期，县东部沿大运河的张秋、阿城、七级等地均为远近知名的商业中心和货物集散地。民国初年渐趋衰落。建国后，在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大力发展国营、集体商业。进入80年代以后，个体商业又得以迅速发展。随着本地经济建设事业不断前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市场日趋繁荣。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7927万元，为改革前1978年的2.8倍，社会购买力明显提高，彩电、冰箱、组合家具等高档商品已开始进入普通居民家庭。对外贸易在改革开放中稳步发展，外贸商品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除传

统的农副产品外,工业品和工艺品也开始占到一定比例。1987年外贸商品收购总额3823.65万元,其中工业品2152.2万元,占56.3%。

随着经济的繁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逐步得到发展。1987年,计有小学575处,在校生87932人,适龄儿童入学率为98%;中学46处,在校生27805人;师范学校1处,在校生455人。成人教育及幼儿学前教育也开始起步。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来,每年升入大专院校及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人数均列聊城地区之首。共有各类科技、科研机构及学术团体50余个,科技干部4018人(不含文化、教育部门)。1978年至1987年,有关单位和个人共取得县一等奖以上科技成果29项,县、乡(镇)、村三级农业技术推广网络已基本形成。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书店、档案馆、影剧院、广播站、电视差转台等文化事业机构和设施,各乡镇也普遍建有文化站或文化中心,群众性文娱活动开展得比较活跃。计有县立医院3处,县分院及乡镇卫生院21处,病床867张,医疗卫生技术人员1443人。县第一人民医院正骨科、妇产科、外科在鲁西同级医院中比较著名。另外尚有农村卫生室749个,有证乡村医生720名,农村中缺医少药的局面基本得到改变。县内体育活动开展得比较普遍,尤以田径、武术成绩最佳。1951年以来,参加省级及全国比赛共获国家级金牌2枚,省级金牌11枚、银牌4枚、铜牌3枚。

阳谷历史上名人较多,春秋时期有著名军事家孙臯,三国时有著名政治家程昱,五代时有名将王彦章,元代有著名学者曹元用,清代有著名农民起义领袖王伦、名中医孟翰,现代则有宗教人士田耕莘、早期革命党人熊观民等。

本县历史悠久,名胜古迹较多。皇站冢仰韶文化遗址、东阿故城遗址、马湾村龙山文化遗址、陆海村红堌堆大汶口文化遗址等具有较高考古价值。“景阳岗”、“狮子楼”则因《水浒传》中武松打虎故事广泛流传而名扬海内外。阿城镇海慧寺为典型的清代古建筑群,镇西北“古阿井”已有两千多年历史。坡里庄天主教堂则为著名的坡里暴动纪念地。此外尚有迷魂阵、博济桥、挂剑台等古迹。

建国以来,阳谷经济建设的成就是巨大的,但在前进的道路上,也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在农业生产上,土地资源日益减少,人均耕地已由建国初的3.2亩下降到1.7亩,人多地少的矛盾越来越突出;现有水利设施不能充分发挥其效益,有的并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降低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农业发展后劲不足。在工业生产上,近年乡村企业发展过快,管理水平普遍较低,不少产品缺乏市场竞争能力;县办企业也有产品积压,效益降低的现象发生。上述困难和问题,已成为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尚需在进一步深化改革的过程中逐步解决。

目 录

| | | | | |
|-----------------|------|------------|-----------|-------|
| 序 | (1) | 第五章 | 自然灾害 | (58) |
| 凡 例 | (1) | 第三编 | 人 口 | (65) |
| 概 述 | (1) | 第一章 | 人口变动 | (67) |
| 大事记 | (1) | 第一节 | 户口增减 | (67) |
| 第一编 建 置 | (31) | 第二节 | 人口流动 | (69) |
| 第一章 章 置 | (33) | 第三节 | 自然增长 | (69) |
| 第二章 沿 革 | (33) | 第二章 | 人口构成 | (71) |
| 第一节 隶 属 | (33) | 第一节 | 民族构成 | (71) |
| 第二节 境 域 | (34) | 第二节 | 性别构成 | (72) |
| 第三节 行政区划 | (34) | 第三节 | 年龄构成 | (73) |
| 第三章 县城·村镇 | (37) | 第四节 | 文化结构 | (76) |
| 第一节 县 城 | (37) | 第五节 | 职业构成 | (78) |
| 第二节 村 镇 | (38) | 第三章 | 计划生育 | (79) |
| 第二编 自然环境 | (45) | 第一节 | 机 构 | (79) |
| 第一章 地形地质 | (47) | 第二节 | 生育政策 | (79) |
| 第一节 地 形 | (47) | 第三节 | 晚婚晚育 | (80) |
| 第二节 地 质 | (48) | 第四节 | 节育措施 | (80) |
| 第二章 土 壤 | (48) | 第四编 | 农 业 | (83) |
| 第一节 土壤分布 | (48) | 第一章 | 概 况 | (85) |
| 第二节 土壤性状 | (49) | 第二章 | 机 构 | (91) |
| 第三章 气候物候 | (50) | 第三章 | 农业生产关系 | (93) |
| 第一节 气 候 | (50) | 第一节 | 土地改革 | (93) |
| 第二节 物 候 | (54) | 第二节 | 农业合作化 | (94) |
| 第四章 自然变章 | (56) | 第三节 | 农村人民公社 | (95) |
| 第一节 土地资源 | (56) | 第四节 | 农业生产责任制 | (95) |
| 第二节 水资源 | (56) | 第四章 | 种植业 | (96) |
| 第三节 生物资源 | (57) | 第一节 | 耕 地 | (96) |
| | | 第二节 | 耕作制度及种植结构 | (96) |
| | | 第三节 | 粮食生产 | (98) |
| | | 第四节 | 棉花生产 | (100) |

| | | | |
|-----------------|-------|-------------------|-------|
| 第五节 油料生产 | (100) | 第五编 工业 | (133) |
| 第六节 瓜类、蔬菜生产 | (102) | 第一章 概况 | (135) |
| 第七节 农技农艺 | (102) | 第二章 管理 | (138) |
| 第八节 农场 | (104) | 第一节 机构 | (138) |
| 第五章 林业 | (105) | 第二节 企业管理 | (138) |
| 第一节 宜林地 | (105) | 第三章 一轻工业 | (139) |
| 第二节 林木种类 | (105) | 第一节 造纸 | (139) |
| 第三节 苗木繁育 | (105) | 第二节 酿酒 | (140) |
| 第四节 植树造林 | (106) | 第三节 印刷 | (141) |
| 第五节 林木保护 | (108) | 第四章 二轻工业 | (142) |
| 第六节 林产果品 | (108) | 第一节 工具制造 | (142) |
| 第六章 畜牧业 | (110) | 第二节 木器家具 | (142) |
| 第一节 大牲畜饲养 | (110) | 第三节 压力容器 | (143) |
| 第二节 生猪饲养 | (110) | 第四节 服装加工 | (143) |
| 第三节 羊、兔饲养 | (112) | 第五节 鞋业生产 | (144) |
| 第四节 家禽饲养 | (113) | 第六节 工艺品加工 | (145) |
| 第五节 疫病防治 | (113) | 第七节 塑料制品 | (145) |
| 第六节 饲草饲料 | (114) | 第八节 皮革、皮毛制品 | (146) |
| 第七章 副业 | (115) | 第五章 纺织工业 | (146) |
| 第一节 家庭副业 | (115) | 第一节 棉纺 | (146) |
| 第二节 集体副业 | (116) | 第二节 棉织 | (147) |
| 第三节 经济联合体 | (116) | 第三节 缫丝 | (147) |
| 第八章 水产业 | (117) | 第四节 丝织 | (148) |
| 第一节 水产资源 | (117) | 第五节 针织 | (148) |
| 第二节 捕捞 | (117) | 第六章 化学工业 | (148) |
| 第三节 水产养殖 | (117) | 第一节 化学肥料 | (148) |
| 第九章 水利 | (119) | 第二节 化工原料 | (149) |
| 第一节 黄河修防 | (119) | 第三节 橡胶制品 | (149) |
| 第二节 运河治理 | (120) | 第七章 机械电子工业 | (149) |
| 第三节 河渠治理 | (122) | 第一节 农机农具 | (149) |
| 第四节 井泉建设 | (124) | 第二节 棉麻机械 | (150) |
| 第五节 引水·扬水·蓄水 | (125) | 第三节 建筑机械 | (151) |
| 第六节 抗旱防汛 | (127) | 第四节 通用设备 | (151) |
| 第七节 治涝改碱 | (128) | 第五节 金刚石 | (151) |
| 第八节 水土保持 | (129) | 第六节 磁性材料 | (152) |
| 第十章 农业机械 | (129) | 第七节 电缆电器 | (152) |
| 第一节 动力机械 | (129) | 第八章 医药工业 | (153) |
| 第二节 工作机械 | (130) | | |

目 录

3

| | | | |
|-------------------|-------|-------------------|-------|
| 第一节 阿 胶 | (153) | 社会主义改造 | (186) |
| 第二节 卫生材料 | (153) | 第三节 个体商业 | (187) |
| 第九章 建材工业 | (154) | 第三章 国营商业 | (187) |
| 第一节 砖 瓦 | (154) | 第一节 机 构 | (187) |
| 第二节 石 灰 | (154) | 第二节 商品购销 | (189) |
| 第三节 水泥预制件 | (154) | 第三节 饮食服务 | (190) |
| 第十章 粮棉油加工业 | (155) | 第四章 供销合作商业 | (191) |
| 第一节 粮食加工 | (155) | 第一节 机 构 | (191) |
| 第二节 棉花加工 | (155) | 第二节 棉花收购 | (193) |
| 第三节 油料加工 | (156) | 第三节 土产废品收购 | (194) |
| 第十一章 食品加工业 | (156) |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 (195) |
| 第一节 糕点调料 | (156) | 第五节 生活资料供应 | (196) |
| 第二节 肉食加工 | (157) | 第六节 附属业 | (196) |
| 第十二章 电 业 | (158) | 第五章 集市贸易 | (197) |
| 第一节 发 电 | (158) | 第一节 集会设置 | (197) |
| 第二节 供 电 | (158) | 第二节 集市交易 | (197) |
| 第三节 用 电 | (159) | 第三节 物资交流会 | (198) |
| 第四节 管 理 | (160) | 第六章 对外贸易 | (198) |
| 第六编 交通 邮电 | (161) | 第一节 机 构 | (198) |
| 第一章 交 通 | (163) | 第二节 外贸商品收购 | (199) |
| 第一节 机 构 | (163) | 第三节 外贸商品基地建设 | (199) |
| 第二节 道 路 | (163) | 第七章 粮油购销 | (200) |
| 第三节 航 道 | (165) | 第一节 机 构 | (200) |
| 第四节 桥梁渡口 | (165) | 第二节 粮食购销 | (200) |
| 第五节 交通工具 | (167) | 第三节 油脂油料购销 | (202) |
| 第六节 客货运输 | (169) | 第四节 议购议销及市场调节 | (204) |
| 第七节 交通监理 | (170) | 第五节 粮油储运 | (204) |
| 第二章 邮 电 | (171) | 第八章 计划物资供应 | (206) |
| 第一节 机 构 | (171) | 第一节 机 构 | (206) |
| 第二节 邮 政 | (172) | 第二节 物资购销 | (206) |
| 第三节 电 信 | (175) | 第八编 城乡建设 | (209) |
| 第七编 商 业 | (179) | 第一章 机 构 | (211) |
| 第一章 概 况 | (181) | 第二章 建筑业 | (211) |
| 第二章 私营商业 | (186) | 第一节 建筑队伍 | (211) |
| 第一节 建国前商业概况 | (186) | 第二节 建筑材料和建筑设备 | (212) |
| 第二节 对私营商业的 | | 第三节 设计施工 | (212) |
| | | 第三章 县城建设 | (213) |

| | | | |
|------------------|-------|----------------------|-------|
| 第一节 规划管理 | (213) | 第二章 统计 审计 | (258) |
| 第二节 城池街道 | (213) | 第一节 机 构 | (258) |
| 第三节 公共建筑 | (216) | 第二节 统计调查 | (258) |
| 第四节 城区住宅 | (218) | 第三节 统计服务 | (259) |
| 第五节 服务设施 | (218) | 第四节 财经审计 | (259) |
| 第六节 环境绿化 | (219) |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 (260) |
| 第四章 乡村建设 | (219) | 第一节 机 构 | (260) |
| 第一节 乡村规划 | (219) | 第二节 工商企业管理 | (261) |
| 第二节 公共建筑 | (220) | 第三节 市场管理 | (261) |
| 第三节 乡村住宅 | (220) | 第四节 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 (263) |
| 第五章 古代建筑 | (221) | 第四章 物价管理 | (263) |
| 第六章 房地产管理 | (222) | 第一节 机 构 | (263) |
| 第一节 房产管理 | (222) | 第二节 建国前物价 | (264) |
| 第二节 土地管理 | (222) | 第三节 物价管理 | (264) |
| 第七章 环境保护 | (223) | 第四节 商品比价 | (267) |
| 第一节 环境污染 | (223) | 第十一编 党派 社团 | (269) |
| 第二节 污染治理 | (224)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阳谷县 | |
| 第九编 财政 金融 | (225) | 地方组织 | (271) |
| 第一章 财 税 | (227) | 第一节 党组织的建立及 早期活动 | (271) |
| 第一节 机 构 | (227) | 第二节 中共阳谷县委员会 | (271) |
| 第二节 财政体制 | (228) | 第三节 基层组织 | (278) |
| 第三节 财政管理 | (228) | 第四节 党 员 | (279) |
| 第四节 财政收支 | (229) | 第五节 党员代表大会 | (280) |
| 第五节 税 收 | (233) | 第六节 中共阳谷县纪律检查 委员会 | (281) |
| 第二章 金 融 | (240) |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 | (282) |
| 第一节 机 构 | (240) | 第一节 组织沿革 | (282) |
| 第二节 货 币 | (241) | 第二节 党员和代表大会 | (283) |
| 第三节 存 款 | (244) | 第三节 主要活动 | (284) |
| 第四节 信 货 | (246) | 第三章 社会团体 | (285) |
| 第五节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 (249) | 第一节 国民党领导的社 会团体 | (285) |
| 第六节 债 券 | (250) | 第二节 人民社会团体 | (286) |
| 第七节 保 险 | (251) | 第十二编 政权 政协 | (295) |
| 第十编 经济管理 | (253) | 第一章 参议会机关 | (297) |
| 第一章 计划管理 | (255) | | |
| 第一节 计划经济体制 | (255) | | |
| 第二节 计划的编制与执行 | (255) | | |

目 录

5

| | |
|------------------------------|------------------------------|
| 第二章 权力机关(297) | 第十四编 劳动 人事(339) |
|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297) | 第一章 旧制官、职员(341) |
|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299) | 第一节 编 制.....(341) |
| 第三章 行政机关(305) | 第二节 管 理.....(341) |
| 第一节 县 衙.....(305) | 第三节 薪 傅.....(341) |
| 第二节 县公署.....(305) | 第二章 人民干部(342) |
| 第三节 县政府.....(305) | 第一节 干部队伍.....(342) |
| 第四节 抗日民主政府.....(307) | 第二节 干部管理.....(343) |
| 第五节 县民主政府.....(308) | 第三节 干部离退休制度.....(343) |
| 第六节 人民政府.....(308) | 第三章 劳 动(344) |
| 第四章 政治协商会议(314) | 第一节 机 构.....(344) |
| 第一节 机构.....(314) | 第二节 劳动就业.....(344) |
| 第二节 政协委员会及 委员会议.....(314) | 第三节 劳动工资.....(346) |
| 第三节 政协工作.....(316) | 第四节 劳保福利.....(348) |
| 第十三编 公安 司法(319) | 第五节 安全生产.....(349) |
| 第一章 司法机构(321) | 第十五编 军 事(351) |
| 第一节 清代司法机构.....(321) | 第一章 兵 役.....(353) |
| 第二节 民国司法机构.....(321) | 第一节 募兵制.....(353) |
| 第三节 人民司法机构.....(322) | 第二节 志愿兵役制.....(353) |
| 第二章 公 安(324) | 第三节 义务兵役制.....(354) |
| 第一节 清末及民国时期 的警务.....(324) | 第二章 驻 军(355) |
| 第二节 人民公安.....(324) | 第一节 清代驻军.....(355) |
| 第三节 狱 政.....(328) | 第二节 民国驻军.....(355) |
| 第三章 检 察(330) | 第三节 建国后驻军.....(356) |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检察.....(330) | 第三章 地方武装(356) |
| 第二节 人民检察.....(330) | 第一节 清代地方武装.....(356) |
| 第四章 审 判(332)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地方武装.....(357) |
| 第一节 清代审判.....(332) | 第四章 民 兵(360) |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审判.....(332) | 第一节 领导机构.....(360) |
| 第三节 人民审判.....(332) | 第二节 组织建设.....(362) |
| 第五章 司法行政(337) | 第三节 武器装备.....(363) |
| 第一节 法制宣传.....(337) | 第四节 军事训练.....(364) |
| 第二节 民事调解.....(337) | 第五节 参战支前.....(365) |
| 第三节 律师公证.....(337) | 第五章 战 事(365) |
| | 第六章 人民防空(374) |
| | 第一节 人防工作.....(374) |